

证券代码：873943

证券简称：昌发展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基本情况

（一）杭州银行贷款

杭州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原授信期限 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不同品种的额度可混用。贷款单笔期限不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保证金：国内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免收保证金。规定用途：贷款用途可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如支付租金、装修工程款、归还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本息。

利率：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同期 LPR，国内信用证利率不超过同期 LPR，同期 LPR 为 3.45%，具体国内信用证贷款利率以办理时银行当期利率为准。

公司拟申请杭州银行 5000 万综合授信，并按照融资既定合规用途按需提取。

（二）南京银行贷款

南京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授信期限 2023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非融资性保函，不同品种的额度可混用。贷款单笔期限不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保证金：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国内非融资性保函，银行免收保证金；

贷款用途：日常经营周转，如支付租金、装修工程款、归还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本息；

利率：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同期 LPR，国内信用证利率不超过同期 LPR，同期 LPR 为 3.45%，具体国内信用证贷款利率以办理时银行当期利率为准。

公司拟申请南京银行 5000 万综合授信，并按照融资既定合规用途按需提取。

（三）宁波银行贷款

宁波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1 亿元，授信期限 2023 年 9 月 11 日—2024 年 9 月 10 日，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不同品种的额度可混用。贷款单笔期限不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贷款用途：可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如支付租金、装修工程款、归还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本息。

利率：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为同期 LPR，国内信用证利率不超过同期 LPR，同期 LPR 为 3.45%，具体国内信用证贷款利率以办理时银行当期利率为准。

公司拟申请宁波银行 1 亿综合授信，并按照融资既定合规用途按需提取。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杭州银行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南京银行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宁波银行贷款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贷款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申请向银行贷款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周转需求，是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